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0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第一冊-投標須知第 36~37 頁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確定未得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 39 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有關「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投標須知第 36 條之押標金繳納方式，如為共同投標者，是否可由共同投標廠商其中之任一家廠商繳納足額押標金即可。—以下空白。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1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	Greetings from Wabag Singapore! Wabag is water technology player providing the solutions for water, waste water treatment and Desalination plants. We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the subject tender from Wabag Singapore office. We couldn't able to download the tender document through website . Could you able to help on this?.	(電話回復)有關領標等技術性問題，請上網(政府電子採購網)並申辦廠商帳號後辦理，或洽詢網站提供之客服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2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附件 授權書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權書	未見授權書檔案，請澄清。	依投標須知第八十二點(三)，開標時間廠商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並應攜帶授權書，爰補充授權書文件，由廠商代理人親攜並出席開資格標作業。(詳第二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若押標金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請問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是否須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3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招標文件(第一冊)投標須知第四十二條	-	<p>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履約保證金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21日)內至水利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依下繳納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興建履約保證金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p> <p>■代操作維履約保證金於機關書面通知進入代操作維護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p> <p>■代操作護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於後續擴充起始日之日起30日內繳。</p>	<p>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p>	<p>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p>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4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共同投標廠商如為國外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應如何填寫。	(1) 依投標須知第七十八條(必要資格文件)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二條(公司設立規定)等，外國廠商仍應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另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九、十及十三條請參考附註第3點。 (3)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5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第一冊-投標須知 第 16 頁	-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略) (1)本案於 15 年代操作維期間，有超過 10 個年度之評鑑合格時，廠商得辦理後續擴充代操作維護工作：評鑑方式及項目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六章。	惠請澄清，若廠商辦理後續擴充 10 年之操作維護工作，是否延續原契約之物價指調整基準日？	若統包商後續符合投標須知第六十二點規定(營運績效評鑑合格)，得辦理後續擴充代操作維護工作，並依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 7 頁	-	第五條契約金之給付條件 (一)4.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略)。基準為決標當年度，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年度指數計算增減比率，每年 1 月檢討費用調整。	依台電公司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調漲各類用電電價，漲幅甚大，恐造成整體物價上漲，建議修正物價指數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年度指數計算增減比率，每年 1 月檢討費用調整。	未來統包商得依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依實調整電價並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省電費成本，以獲得合理利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3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 7 頁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5. 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決標當月，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	依台電公司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調漲各類用電電價，漲幅甚大，無法滿足標單總表中流動電費之單上限 10.46 元，建議修正如訂下： (2)履約期間，...(略)，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當月，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	查本(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採購案標單變動費用之流動電費係採級距計價，無單價上限 10.46 元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p>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決標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p>	<p>用調整。</p>		
4	<p>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 31 頁</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 (1)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或 (2)參考與建契約第19條第(八)款第1目之規定，勾選■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本項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p>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6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投標須知第六條、詳細價目表【標單】第1頁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點第5點	-	預算金額：20,990,000,000元 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整電價,則進行討電黃整,並於整電價公告實施日次月起進行電費調整。基本電費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調整基準為決標當月，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決標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	台電公司已於4月起上調電價，平均調幅上漲11%。考慮到電費系最主要的試運轉作業及操作維護成本之一，而標單上的流動電費上限的標準是基於原招標公告日的電價，請機關考慮更改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第5點，電價調整準改為原招標公告日(113年2月29日)月： 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則進行檢討電費調整，並於調整電價公告實施日次月起進行電費調整。基本電費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調整基準為原招標公告日(113年2月29日)當月，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原招標公告日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	未來統包商得依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依實調整電價並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省電費成本，以獲得合理利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2	履約補充說明書		<p>第六條 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p> <p>一、計畫時程控制點</p> <p>(一)總工期詳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p> <p>(二)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p> <p>1、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應於決標次日起4個月內提出。</p> <p>2、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90日內提出</p> <p>2、海事工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200日內提出(不含水工模型試驗)</p> <p>3、大地工程(含填土及地盤改良)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150日內提出</p> <p>4、前處理及淡化設施應於開工日起1,100日內安裝完成</p> <p>5、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800日內設置完成</p> <p>6、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日起1,200日內開始</p>	<p>本項目為大型的海水淡化項目，在基本設計階段需進一步調研，結合場地情況進行基礎設計，且設計工作量大。</p> <p>建請在不調整全安工期之前提下，建請在不調整全案工期之前提下，將「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90 日內提出」調整為「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150日內提出」。</p>	<p>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p>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	履約補充說明書		<p>第九條 "逾期賠償"</p> <p>一、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p> <p>(一)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依本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之規定完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得按前述各項工作契約價金 1‰違約金，支付機關。違約賠償金之累計金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不逾契約價金20%。</p> <p>第六條 "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p> <p>一、計畫時程控制點</p> <p>(一)總工期詳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p> <p>(二)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p> <p>1、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應於決標次日起4個月內提出。</p> <p>2、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90日內提出</p> <p>2、海事工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200日內提出（不含水工模型試驗）</p> <p>3、大地工程（含</p>	<p>為因應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逾期賠償所提及之得按前述各項工作契約價金1‰違約金，建議業主在預算詳細表上加上與里程碑相對的以下項次，以避免未來爭議：</p> <p>- 詳細價目表H項“設計服務費”分為：</p> <p>H1) 基本設計</p> <p>H2) 海事工程（取排水管綫工程）細部設計</p> <p>H3) 海水淡化廠工程細部設計</p> <p>- 詳細價目表A.h項“大地工程”改為“整地工程”</p>	<p>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填土及地盤改良)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150日內提出 4、前處理及淡化設施應於開工日起1,100日內安裝完成 5、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800日內設置完成 6、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日起1,200日內開始			
4	履約補充說明書 契約(建築)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章 逾期賠償" (一)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依本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之規定完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得按前述各項工作契約價金1%違約金，支付機關。違約賠償金之累計金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不逾契約價金20% 契約(建築)第十八條 "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	假若廠商因逾期完成「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規定之相關工作，致累計違約賠償金額達本說明書第九條規定之契約價金20%上限，且興建契約第7條第1款所訂之竣工期限亦已逾期者，則因興建契約第18條第4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之總額，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而契約本文應優先於履約補充說明書，則前述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規定所額外計算的逾期違約賠償金(契約價金之10%)應返還予廠商。請惠予釋疑，廠商前述之理解是否正確。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5	契約(建築)		<p>第十八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興建契約第18條第1款規定：「…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由於履約補充說明書 - 第九章 逾期賠償 中已包含各項里程碑之違約賠償金，覆蓋範圍到第一階段試運轉開始，與興建契約第18條第1款有重疊之範圍，願請業主考慮調整「施工部分契約價金」為詳細價目表裏項次 C.k「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p> <p>請惠予釋疑，廠商前述之建議是否恰當，如不適合，再請澄清「施工部分契約價金」之定義，應指價格單上的哪個項次，以避免未來爭議。</p>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6	契約-操作維護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p> <p>(1) 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或</p> <p>(2) 參考興建契約第19條第(八)款第1目之規定，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查所提釋疑電傳表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提請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7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1	-	-	-	關於電價調整的重要影響，依據經濟部宣布的最新消息，自月1日起，電價將全面調漲，平均電價由目前的每度3.1154元上調至3.458元，漲幅約為。在此之前的評估和規劃基礎為基於每度3.1154元的電價進行了財務可行性評估。同時，貴機關在列預算時也該評估的結果依據。然而，顯而易見地如今電價的大幅增長將導致預算不足的問題，或進一步造成廠商低價搶標致未來履約問題層出不窮因此，敝司誠摯地請求貴機關酌考增補算，以為因應電價調整所帶來的影響。	來函說明有關電價調整疑義部分，未來廠商得依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規定依實調整電價並透過適當操作機制節省電費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2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第8頁	-	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2. 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 (2) 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b) 簡報人員需為本案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且分包廠商人員不得為簡報人，所有入場簡報相關成員皆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人員(請於簡報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且不得超過8人(含翻譯及設備操作人員)。	依目前規定，投標廠商可以理解是以施工、設計概念所衍生的定義與需求。然而在國際上，大型統包工程專案皆以統包工程公司為主體的競爭環境，各項專案皆以具統包工程專案經驗豐富的專案經理或專案督導所領銜，能夠全方位掌理大型統包專案事務、全面掌握專案細節及與業主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者，實為專案經理或專案督導，是否具備專項技師資格並非必要，而設計負責人、施工負責人及廠長，皆需向專案經理報告及接受專業管理。 敝司謙遜及誠摯的敦請主辦機關審酌適度保持此規定的彈性，允許增列簡報人得以專案督導或專案經理為之，並可增訂專案督導具25年以上相關經驗資格，或專案經理具20年以上相關經驗資格，其相關經驗資格詳列如下。 專案督導或專案經理應具備下述相關經驗資格 專案督導 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環工、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具25年以上污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工程相關執行經驗。 專案經理 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環工、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具20年以上污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工程相關執行經驗。	所提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3	契約-興建部份 第5條 契約價金 之給付條件第10 頁		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依工程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及110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35號函揭槓之精神，在「履約階段」，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或未有前述三層級物調機制案件，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及本會契約範本之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為避免於履約階段發生物調機制是否適用之疑義，惠請機關同意於契約增訂「針對本案國外採購，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應適用本契約相關物價調整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0000477&_csrf=bb4e9534-639c-4342-8c42-38a84979a437	所提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4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 九條第33頁	-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 (一)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依本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之規定完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得按前述各項工作之契約價金之1%為違約賠償金，支付機關。違約賠償金之累計金額(含逾期末改正之違約金)不超過契約總價之20%。 興建契約第18條(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末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八)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如廠商因逾期完成「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規定之相關工作，致累計違約賠償金額達本說明書第九條規定之契約價金20%上限，且興建契約第7條第1款所訂之竣工期限亦已逾期者，則因興建契約第18條第4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之總額，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而契約本文應優先於履約補充說明書，則前述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規定所額外計算的逾期違約賠償金(契約金之10)應返還予廠。請惠予釋疑，廠商前述之理解是否正確。	所提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更正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更正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條號	招標文件內容	疑義內容及說明	疑義回覆說明	備註
5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第39頁		<p>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九條(逾期賠償)</p> <p>一、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p> <p>(一)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依本說明書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一項之規定完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得按前述各項工作之契約價金之1%為違約賠償金，支付機關。違約賠償金之累計金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不超過契約總價之20%。</p> <p>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六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p> <p>一、計畫時程控制點</p> <p>(一)總工期詳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p> <p>(二)統包作業里程碑(分段進度)</p> <p>1、危險性場所評估作業應於決標次日起4個月內提出。</p> <p>2、基本設計應於開工日起90日內提出</p> <p>2、海事工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200日內提出(不含水工模型試驗)</p> <p>3、大地工程(含填土及地盤改良)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150日內提出</p> <p>4、前處理及淡化設施應於開工日起1,100日內安裝完成</p> <p>5、取排水管線應於開工日起800日內設置完成</p> <p>6、第一階段試運轉應於開工日起1,200日內開始</p>	<p>為避免計算違約賠償金發生疑義，惠請業主在「詳細價目表[標單]」中加入與「統包作業里程碑」相對應的項次及契約價金。</p>	<p>所提疑義屬原公告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已逾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p>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